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渝中府发〔2021〕34号

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和市政府关于清理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的要求，区政府对全区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经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160次常务会议审议，对《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中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渝中府办〔2012〕65号）等8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1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中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中府办〔2012〕65号
2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渝中区物业纠纷调处工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中府办〔2013〕125号
3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中区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渝中府办〔2013〕148号
4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制的通知	渝中府办〔2014〕29号
5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中区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渝中府办〔2016〕71号
6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中府办〔2019〕3号
7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中区住宅老旧电梯安全隐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中府办〔2019〕69号
8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的通知	渝中府办〔2019〕27号